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为做好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工作，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育教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学校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国内外先进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分为教育教学改革类成果、教材类成果和实验技术类成果三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类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成果内容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在理念或做法方面有创新，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在同类高校居于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教材类教学成果须是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至少经过 2 届学生使用，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好评，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今后继续使用。

3. 实验技术类成果是指在实验内容、技术、方法、手段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或在实验装置、实验教具、仪器设备、模型标本的研制与改造方面的技术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且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三、申报条件

我校教师（含实验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申报优秀教学成果。

1. 教学成果负责人须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 4 年以上，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并直接参与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做出主要贡献。

2. 教学成果团队成员要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成果研究。

3.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如内容没有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相同条件下，依托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本科教学工程”

建设项目取得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优先考虑。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要求，系统总结成果内容，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撰写成果总结报告，并提供成果配套支撑材料。

2. 单位初评。各单位组织专家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推荐排序。

3.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优秀教学成果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果。

五、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学校优秀教学成果每两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全校处于领先水平。

2. 奖励办法。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者个人，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0 元。

学校从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中择优推荐部分成果参加山东省和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石大东发〔1995〕23号）同时废止。

